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222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 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[ ] 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 [ ]

负责人：唐 [ 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 [ ]，男，1970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2373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权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阳光园环城南路1065弄2幢11号20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 ✓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